附件4：

开放办社（企业）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\*\*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乙方：

为进一步加快供销合作社系统改革创新发展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》（中发〔2015〕11号）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开放办社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突出服务规模化、流通现代化，推进社企创新、服务创新、组织创新，构建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为农服务体系，甲方本着开放办社的原则，广泛吸纳各类基层组织、企业共同参与为“三农”服务，并在资金、项目上给予积极支持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惠、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：

1.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向乙方宣传党和国家的相关政策、文件精神。传播供销合作社文化和乡村文明，宣传规范使用供销合作社标识和开展政策咨询、技能培训、产业扶贫、产品展示展销等服务。

2.甲方不参与乙方的经营活动，不承担乙方的任何债权债务、经营责任、安全责任、刑事责任、各项合同纠纷。

3.依据中发〔2015〕11号文件“允许供销社争取的同级财政扶持资金依法以股权形式投入”。

二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合法合规经营。

2.承认供销合作社章程并参加甲方组织的会议及活动。

3.乙方经营场所必须规范使用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。

4.每月通过全国总社报表直报平台填报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。

三、其他条款

1.本协议为内部协议，甲、乙双方权益以本协议为主。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根据今后业务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和修订。

2.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.本协议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应自觉遵守，诚实守信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